

百憲總要

天

73
5107
1



7保8
5/07
1-3

百憲總要序

總要齋

律以兩教齊民為用亦儒者事也今之士恥學焉平居未嘗一寓於目臨事始拈出筆辭復字以斷人死生於造次而日如斯足矣此豈仁人之心哉雖尋常文字猶能得力於熟講之後況律例之多門若蠅毛者耶余於暇日取明律及本朝典教之已頒未頒者則煩錄要分類編次間補以公私要錄名曰百憲總要苟能講習乎各列度數之間通先王作法之意而操縱於輕重之際則庶可無憚於心而不倍於不忍人之政矣噫以生道殺民與夫殺一不辜其殺之一也處心則不同此無他公私之分殊也雖公天下之事以私意為之便是私况以私心濟私事乎須知誼形之出於天則而非私智之所為則庶乎得之矣

百憲摠要卷之一目錄

吏

內外品秩

敦寧

議親

相避

給暇

廢貶

厭避

守令

功臣

京官職

耆老所

外官職

薦舉

諸科

除授

署註

各殿陵

雜令

解田

戶籍

祿科

還上

量田

復戶

災傷雜記

私占稅

堤堰

徭役

漕運

敗船

上細作紙式

役價

諸田

田宅

蠶室

倉庫

兵船載糧

外官供給

收稅

稅貢

雜稅

國幣

買賣口限

中朝年記

本朝年記

| | | | | |
|----|----|------|-----|----|
| 國忌 | 誕日 | 國恤 | 服制 | 園陵 |
| 奉審 | 祀典 | 祭享齋戒 | 啓聖廟 | 科舉 |
| 取才 | 勸獎 | 惠恤 | | |



內外品秩凡職御先階次司次職階高職卑稱行階卑職高稱

正一品

大匡輔國顯祿 儀 成祿內 嬪 外 府夫人王配 宗 府夫人大君
輔國崇祿 宗興祿 儀成祿

衙門 宗親府 忠勳府 教寧府 中樞府
領教寧 領弘善 領文輝 領春 領秋 領冬 領中樞

從一品

崇祿 昭德或懿德 光德一靖德 內 貴人 外 貞敬夫人 宗 郡夫人
崇政 宗德 儀 崇德 內 一明德 外 貞敬夫人

衙門 義禁府左右贊成 西判中樞 君尉 判教寧 判義禁 亂師

正二品

正憲 宗 崇憲 儀 奉憲 內 淑儀 東 良娣 外 貞夫人 宗 郡主世子嫡女 縣夫人

資憲 宗 承憲 儀 通憲 內 刑唐 漢城府 左右參贊 郎尉 知註筵 知教領 西 判戶 弘文 文大提學 知春秋 知成均

從二品

衙門 吏唐 禮唐 刑唐 工唐 西 嘉善 宗 中義 儀 資義 外 貞夫人 宗 縣夫人

衙門 吏唐 禮唐 刑唐 工唐 西 嘉善 宗 中義 儀 資義 外 貞夫人 宗 縣夫人

正三品

通故 宗 明善 儀 奉順 內 昭容 外 淑夫人 宗 縣主 庶子 慎夫人

衙門

弘文館 成均館 校書館 承政院 司諫院 通禮院 藝文館 春秋館 經筵廳 掌隸院 承文院 司苑院 內醫院 尚瑞院 尚衣院 宗簿寺 軍器寺 奉常寺 司諱院 掌樂院 禮賓寺 內資寺 司導寺 軍資監 觀象監 堂下正三品 通訓 宗 彰義 儀 正順 濟用監 典醫監 西禦海 宗 儀

奉朝賀 弘藝文直提學 諸寺正 承文院校書 左右通禮 西訓錄正 外安吏 古陵 昌原 永興 寧邊 等府使

從三品

衙門 待講院 副正 執事 同錄 副正 外府使 餘使 兵統 廣使 魚相禮 中直 中訓 宗 保信 儀 明信 內 淑容 東 良媛 外 淑人 宗 慎人

主官 宣職郎 雜 供職 勸職郎
建信校尉 雜 奉任 修任校尉

衙門 司圖署 六曹佐郎禁府都事海運水運判官監察司評正
掌苑署 言修撰典籍校檢司書司誨西司果翊贊外評事

從六品

宣教宣務 尚正 守閨 外 宜人 主官 奉直郎 雜 勤仕効侍郎
勸節秉節 尚記 東 守則 外 主官 勸信校尉 雜 顯功校尉

衙門 惠民署 四學 歸厚署 典獄署 圖畫署 司畜署
瓦署 五部 造紙署 典牲署 活人署 養賢庫

正七品 無品以上 滿三四百六十 叙 選官

務功 典實 外 安人 主官 熙功郎 雜 奉務郎
迪順副尉 內 典膳 外 主官 敦義都尉 雜 騰勇副尉

從七品

啓功郎 典設 掌饌 外 安人 主官 注功郎 雜 承務郎
奮順副尉 內 典言 掌正 外 主官 守義都尉 雜 宣勇副尉

正八品 西司錄 著作 待教 學正 副直長 別檢

通仕 典贊 端人 主官 供務郎 雜 勉功郎
承議副尉 內 典藥 外 主官 奮勇都尉 雜 猛健副尉

從八品 西司奉 極 訓鍊奉事

承仕 端人 主官 直務郎 雜 赴功郎
修義副尉 外 主官 効勇都尉 雜 壯健副尉

正九品 西司勇 洗馬 檢閱 學錄 訓導 副奉事

從仕

効力副尉

土官

啓功郎

雜服勤郎

從九品

學諭副正字諸司各陵殿園奉

將仕

奏徵

奏慶徵

外孺人

土官

試仕郎

雜展勤郎

展力副尉

奏羽

奏慶羽

外

土官

彈力都尉

効力副尉

敦寧

宗姓九寸異姓六寸以上親○王妃同姓八寸異姓五寸以上親○世子嬪同姓六寸異姓三寸以上親○已上寸內姑姊妹女孫女夫除授○先王先后親同○大君女婿公主子初授從七品○公主王子君女婿翁主子從八品○大君王子君良妾女婿各降二等賤妾女婿又降一等親

議親

皇家祖免

世無服五親

以上親同姓十寸異姓六寸○高祖兄弟○

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

太皇太后皇太后總服以上親同姓八寸異姓四寸○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

皇后小功以上親同姓六寸異姓三寸○祖父之兄弟○父之從兄弟○身之再從兄弟○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同姓四寸○父之兄弟○身之從兄弟○

相避

本宗大功以上親及女夫孫女夫姊妹夫三寸姑母夫姪女夫

四寸姊妹夫

觀察使

外親總麻以上外祖外三寸叔姪叔母夫外四寸兄弟

妻親父祖父兄弟姊妹夫三寸叔姪夫四寸兄弟妻

除拜相避勿論出繼施行順治辛丑

臺官與兼臺書狀官與使官互避順治庚寅婚姻家并相

訟事若受業師及舊有嫌讎之人并所移文律

舉子與試官應避者赴他所父赴下試子避

吏兵房承旨相避吏兵曹勿除職堂上官不拘仕滿

有錢穀及傳掌緊關衙門與守令僉萬戶并交代相

避○監司交承間及監司守令相避

圻邑兼管將守令與摠戎使相避守御使同康熙庚戌

邑守令相避○康熙丙寅外官叅下官一體相避

同

相避人負在下者遽未赴任都事未赴任都事與守令相

不當相避者故為淹延或移他司或移他房而奸細之

臨決之際若不利於己則百般歸咎強移他司他房欲

勢之利自今以後非法當相避及訟者歸咎事無得相

官負一切罷職訟者杖八十嘉靖相避官吏雜處已移

還畢決學官軍官勿避○內禁將司僕將內三廳於掾

○兵曹堂上外他堂上與內三廳及五衛將勿避康熙

守令勿避

給暇

凡官吏有故者吏曹宗親則宗簿寺啓達給暇○外官

計程給暇

則都事

徒亦於

享其時

移道者

訟事勿

府勿避

水使與

此官勿論已出仕未出仕病滿三十日啓遠

親三年一次○掃墳五年一次○榮親榮墳焚黃

婚姻并留七日○親病呈辭遠道七十日近道五十日

京圻三十日

喪假期年十五日大功十日小功七日總麻四日外祖父母妻

父母十五日給暇出仕時啓○葬妻父母并留十五日

時祭主祭者及衆子并給暇二日長孫及同魯祖以下父沒衆

長孫一日○忌祭給二日○曾祖母以下及外祖父母妻父母

忌祭同○起服人負朔望大小祥給三日禫五日

年七十以上親一子八十以上親二子九十以上親諸子歸養

兵需同

吏屬父母喪服百日後還任

公賤立役婢子臨產一朔產後五十日夫則產後十五日給暇

軍士告病者嚴實給暇入直則摠府移文兵曹

全家及之屬人如有老病親所在官陳省除往還給暇一朔其

違法給暇過限不報冒給陳省官吏罷黜○全家涉邊人勿許

存留養親○在謫罪人遭親喪給暇歸葬三月為限○在

獄遭喪者死囚外限成服啓稟係放○

時享式服制身病不啓○秩卑宗親及堂上病有病者外針灸

沐浴毋得啓請○魚川察訪依鏡城判官例勿許給由○

年守令察訪切勿給暇

喪貶不參者例置中考

京官滿三十日外官滿五十日方許等第。兩司侍講院無等第。各司褒貶雖過限春夏等則秋冬等前追後為之勿為兼行。廉熙十考者三中五考三考二考則二中堂上官一中並罷職。

藝文成均承文校書上品以下官中者其都目勿遷轉有並院牙門前御中若後等褒貶前勿叙。一年四都目中則越一都

目下則越二都目取才

各司提調老病人外褒貶等子勿為書送親自來勘都提調衙門則都提調不可親送書達上注受

守令褒貶觀察使與兵使同議。濟州三邑牧使等第報監司。守令外陸鎮將西班虞候評事則兵使水鎮將則水使啓聞與觀察使同議。

守令中下考未開圻前以領將陞資還收。廉熙

守令居中下者經二年乃叙有功議則經一年叙年例歲抄不入遇赦有蕩滌之命乃叙堂上官不在此限。

囚推罪人犯限內未等第者畢推後其等監司雖適等第以啓監司適未後未滿五十日者其等褒貶前監司等第京圻則三十日。褒貶居中守令圖適者論罷。

掌隸院即官褒貶限內不為磨勘後等褒貶時即官畫為適職則勿為追後磨勘。廉熙

僉使萬戶庶勳卓異者觀察使啓聞隨品擢用。泰下官陞叙限六品通用。陰官未經守令不得陞四品。六品以上越品後不得通用。

外職陞資自留守以下未赴任前適職則還收管將赴任後十

朔內適則還以

啟避

守令與教官托故規免者准其逾期不叙還除外官○守令托故規免已赴任未赴任一體論罪○都事守令察訪等啟憚殘薄不為赴任者各其任所限三年之配丙子○守令啟避圖適者拿問後定配於其邑丁未

守令除授過限未肅拜見適者治罪准期不叙丙子

營將所屬各邑把總哨官等勿論各衙門軍官極擇自辟其中啟避者兵使伏陪遠塞充軍順治凡軍官除庸雜市人從違將自望口傳差送遠鎮啟憚不即到防者中問稽留者科罪本鎮准期充軍

違將規避者本道充軍嘉靖

各司書吏不仕者定免隸外方則鄉吏

官吏卑家屬避者家產籍沒事重則絞

試官落點未肅拜前自還家之罪以私罪杖八十照律出榜

後放送嘉靖

遷陵都監即廳差出後啟避不仕者罷職嘉靖

推翰即廳不進者拿問勘罪還仕丙戌

守令

在外人負除職者近道中道三十日遠道四十日內謝恩過限落達改差論罪肅拜用黑圍領大殿中殿四拜東官再拜自外移拜除朝辭則到本邑行望謝禮于殿詳

下直以紅團領只拜于 大殿仍詣改院則使令以某邑守令
拜辭來呼望則書吏告承者格入守令陞極外西向單拜趨進
于承者書案前俯伏則書吏使之告七事守令曰農桑成戶口
增學校興軍政修賦役均詞訟簡奸猾息俯伏告畢書吏又使
之听傳教承者乃讀曰守令之職自有七事愛民為安近年以
來凋瘵已極多般撫恤期於蘇復法外橫歛盡數軍羅私行乞
簡一切禁斷朝廷命令之下盡心奉行以副自 上惠鮮之意
听畢乃鞠躬退出極外西向單拜出七事不通管五十私罪
下直時改院別諭曰農者天下之大本雖在常年固需申飭勸
課况此年歲大侵之時尤不可不別樣檢飭到任之後常加留
意躬審田野種糧之乏絕者料理覓給農功之懶惰者勸諭警

責俾得耕耘不愆收穫以時堤堰灌溉等事亦勿拋棄另加修
築以為救災蒙利之事并為著實奉行毋負朝廷別諭之意
朝廷下直時任大臣原任在京者六曹判書吏曹堂即兩局大
將兩司多官而備堂則有司堂上外勿過辭五年正
給馬發送守令獨時任大臣吏曹堂上外勿過辭并邑同
守令迎送夫馬黃海道八郡平安道十郡江原道十郡
聯以九下八正咸鏡道十郡全羅道十郡慶尚道十郡
慶尚全羅忠清大同後瓜滿守令迎送刷馬給以大同州府
二十郡縣以下五新迎則元價外加給五斗全羅慶尚道
從其道里遠近加給五穀而遠不過七駄除挈邑亦以遠近

邑減其死數京圻則亦減死數不時適易則刷馬出於民結而
一從定式收捧濫用者繩以重律

守令公行從其程道題給刷馬而遠不過五駄

守令私行刷馬遠不過四駄守令非因公事越境者杖一百

夫馬過數濫徵者繩以濫騎之律京貫馬嚴加禁斷

凡外任人貢三十日赴任○挈道守令近道三十日中道四十

日遠道五十日過限者啓罷如拘署經勿罷○監兵使邊守拿

罷代辭朝限十五日罷職代限二十日丁廉卹身故代限十日過

限論罪避親條

觀察使都事任滿三百六十日周年監兵使以辭朝日始計將營

同候守令察訪以到任日始計

節度使虞候評事任滿七百二十日無使萬戶九百日乃適
守令任滿一千八百日解十

相換守令通計前任而變品及移拜者勿通計

移拜者移任日計朔望上三下六

在任遭喪無故作故者通計前任

遷官當農月則勿遷慶○春分前不足五十日以下者適五日

堂下年過六十五歲者堂上官六十七歲後勿外叙

親年七十以上勿差三百里外守令邊將邊守父母年七十五

歲以上者改差獨子以年七十為候棄親之任者杖八十

外官供給大府小馬各二大都護府以下小馬各二大都以

下小馬二各三大未學家鎮將堂上官二小馬其餘以軍官小馬一各

一教官馬一大水軍將及軍官無馬也軍同馬

守令交代之際面看傳掌罷職人負兼任官嘉泰庚者申○違地

相避守令并面看交代庚申

守令交遞後監司定差使負二人眼同反庫從實啓聞庚申

濫平衙者若并罷職不啓罷監司論罪 曾經臺侍及二品人

決杖安徐罷職定式戊子以臺侍依前決杖事 下教○監司

濫率亦罷職

守令遣人妄補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人杖七十律

見法官立碑建祠者杖一百 立碑一并禁斷壬寅今後立碑

埋置此後違令者其時鄉所重罪庚申

守令於本邑有田十結或壯以婢十口以上者改差

守令可合而無薦者吏曹堂上擬薦十考十上雖無薦並擬

沿邊守令兵曹同議除授○守令堂下官推考者吏曹注擬及

祿俸拘碍

官吏不謹守成法輒以己意輕改舊章者依律論

堂下乘輜者罷黜正三品老病衆所共知者許乘武臣及邊陲

雖堂上勿許乘輜罷黜

私行乞馱一切嚴禁○關節乞馱重者一罪論輕者貪贓論

私出入官府者杖一百一家子分不在此限

官吏不任公廨住街市民家者杖八十

巡歷時軍號執頭守令決杖

功臣

太祖朝開國。太宗朝定社佐命。世祖朝靖難佐翼敵胤。睿宗朝翊戴。成宗朝佐理。中宗朝靖國定難。宣祖朝光國平難。肅宗朝保社。當朝奮武。

京官職此下續大典

議政未拜相前兼大提學者仍帶。大提圈點時無前任則曾經文衡議政處遣史官受薦。自經大提學人雖為提學毋得辭避。副提學差出時雖時任銓官啓請備擬。翰林圈點一依弘文館錄例。外人負按榜謄出而時任翰林及曾經人負齊會圈點取次點以上若情則大臣及領監事館閣春秋館堂上玉堂人負考科次取三下以上從試等次第行職人延後召試

耆老所

太祖朝肅宗朝當令入耆社國初命文臣正二品實職年七十以上許入蔭武不預

外官職

凡有限觀察使都事以拜辭日始計節度使同守令察訪以到
 任日始計同觀察使二周年京朝觀限若論責○觀察
 使非有命及臺啓則雖在罪罷依例封啓都事毋得代行
 各道觀察使開係公事則雖他道守令狀罷○掌試時諸道都
 事勿以道內人差送○曾經觀察使節度使者毋得為其道守
 令南道則左○遷地沿海邑守令文武交遊忠清恭安舒
 瑞山全羅濟州長興咸平大靜旌義慶尚金海黃海江界定州
 遼安底銅城鏡慶興慶源穆成富寧甲山吉州平安江界定州
 宣川寧遠桂○違守陞資者十翎前圖盡則收資死則如支
 山雲山界遷遷○善治守令準職承傳
 勅時守令以私義當避者勿盡察○守令移擬時縣註朔
 者若在五六品則先除四品後除準職○守令移擬時縣註朔

數年滿者毋○文陰武年滿七十者勿差察訪

薦舉

吏兵戶曹判書及兩都留守兩界觀察廣州義州府尹水原東
 萊府使并廟堂薦擬道兩局大將守御使提我使統有故原注舉
 行各道前卿及生進幼學之才行表著者每式年歲首一鄉人
 保舉于守令報監司抄薦名下三道錄生過庭年三五道二人各其
 則不拘上年歲或所薦名實不副并歲冒錄論罪貢舉非其人律
 末論鄉察使守令羅職保舉人律守令可合而無薦者本曹堂上
 薦擬若該曹推五考五上若無薦并擬應薦不薦經行被薦直
 陞六品者免講別例入講之類王器職重者制職經行被薦直
 諸科典下禮典諸科通者

重試人加資依大典文科元有階者例以下并陞六科○新及第
年滿五十者分屬三館後陞六品○功臣嫡長子護軍登科者
參外陞六品參上加資

除授

正卿則毋得口傳差出○兩南觀察使差出時問議廟堂○名
官之以善治善賑當陞嘉善者通議廟堂後覆陞○資窮而未
經准職者勿許堂上○生員進士雖先保舉隨才注擬○代加
者以通德為限○臺官之直亞長蔭路直郡守武臣之直兵使
毋得差除○從享先賢功臣儒賢戰亡寃死者清白吏嫡長孫
外毋得冒擬初仕得久在其子論○外官之移擬他職者道里遠
遠官事緊急則啓稟除朝辭赴任輕許○凡在外除職者近道

三十日遠道四十日內謝恩過限者啓違改差○宗廟署社稷
畧各陵宗簿寺司窀穸漢城府五部參外官中庶當次則陞遷
後以他司換差尚瑞院則換差備擬○開城府教官還作教授
用自辟差送○史文天學校授之類勿論生進幼學年三十
以上差擬○嶺南北關西關松都人望軍子縣注○六品以上
陞叙則越品後毋得通用參外官陞叙則限六品通用

署註

各道都事守令初除者階雖四品以上并署註增註待○凡陞
註四祖考○五品以下臺官署註則兩司備三負三負或不備
一時齊倉必行而必兩司 監察都事守令署註則兩司備二負舉
行兩司備四品以上齊倉一同備與都事守令同 監察署註先行於本

廳無頃許出後署經兩司監察時已署則離初除凡署經人負
初次見越則再署再見越則三署三署見越則適凡告身
公故外過五十日未署出若改差凡謫號受監後兩司署經

褒貶

六曹及各衙門褒貶春夏秋冬等毋得兼行各司提調老病人

高送親自未勅都提調衙門都○京司之詞訟錢穀衙門褒

貶作四字為題目務從嚴明觀察使守令褒貶無下考者承

改院推考觀察守令并到任滿五日始行褒貶京所則

褒貶居中守令圖遠則論罷

考課

東班七品以下官朔數相同者他司移差則通計前仕西班○

久任人負各其司提調該唐堂上一同磨勘移文本唐隆開置

簿○各司久任官遷轉安徐今任品以三及凡擢差處勿物

刑戶唐京兆禁府監察掌隸院即官六朔前毋得遷轉○京各

司堂上官任滿者依守令外滿適改類都謝用○堂下守令三

十朔堂上守令二十朔邊地守令周年後始得遷他職五朔前

遷轉相換守令外移拜守令勿為通計前仕都政時直長任

日未滿十日以下者陸陞遷陰官三十朔陞六品時申計日

之令外亦同○陰官陞六後遷詞訟職府五唐禁經一考始

擬守令若勿肅詳○翰林每都目右位一負待其修史許陞六品

下順勿陞四○注書在軍職朔數勿計每五日兩司六唐漢

城府掌隸院開世日數堂上進不進單子書入朝賀朝參及

凡一會宗親進不進宗簿寺檢察初滿府初以立吏托故不系各
司會啓公事過限則承政院察推方京無過三十日外江華分
教官任滿六十朔遷實職。無祿官及參外官殿最居中者前
十朔任日勿許。堂上官及無褒貶侍講院官負則周年內附
過滿五次若啓稟左遷

備邊司 明宗朝初設

揔領中外軍國機務都提調時原任議政兼提調無定數啓差
吏戶禮兵刑書兩局大將兩都留守大提學例兼四負稱
有司堂上例兼提調八負兼八道勾管堂上

宣惠廳 京坊廳 宣廟朝初 孝宗朝初 仁廟朝初 湖西廳
初自 滬局 旬管 丙寅 屬本廳

掌出納大同米布錢都提調時任三公兼提調二負二品以上
兼一負戶判例兼

堤堰司

勾管修飭各道堤堰水利都提調三公兼提調補局堂上中兼差時任三公

義禁府

大典經歷都事令并作參上參外都事參外任滿九百陞六品

承政院

承旨勿以外任並擬。注書隨薦次自本院望定移送吏曹差
出而若之三望則勿拘二望或單付。注書有故差出假官

成均館

祭酒司業以學行有士望者擬差或單付

承文院

承外官六月都目二員十二月一員陞六品。上博士有實故則次官分館。製述官二員一文一蔭吏文學官三員并以蔭差任滿四十五朔遷轉。寫字官四十員以本業人差

通禮院

假引儀從除授次第不計在陞兼引儀仕滿三十朔陞六品

司寵院

正嘉禮時差出。提舉提檢客使宴享時差出

尚衣院

正冠禮時差出

繕工監

假監役從除授次第不計在陞實官通計假官仕滿九百陞六品

世子侍講院

贊善庭善以學行有士望者擬差或單付。諮議用別薦而無可合人則問議廟堂勿拘幼學差出

各陵

恭奉各二員而一窠則別檢直長令隨時變通以文蔭分差轉亦中開殺通德陵以下八陵并以北道人差出仕滿三十朔差出而今嚴源殿恭奉陞差。令健元陵直長宣陵精陵順陵精陵康陵穆陵徽陵崇陵明陵翼陵恭陵各別檢明孝陵康陵穆陵徽陵崇陵明陵翼陵一員翼陵各別檢明孝陵康陵穆陵徽陵崇陵明陵翼陵二員翼陵各別檢明孝陵康陵穆陵徽陵崇陵明陵翼陵

各陵各陵同
各一負齊陵厚陵英陵懿陵光陵温陵

各殿

慶基殿則仕滿三百六十京奉相換○璿源殿仕滿九百京

泰奉陞差文昭殿延恩殿并令革○令永禧殿○別檢長寧

一寧殿各○泰奉璿源殿慶基殿各一負

權設職

并受司果以下適兒祿仕滿九百陞六品

祿牌

禁推人負未照律前毋得受祿且勿舉擬

差定

親臨視學時侍講官經筵領事知事同知事及成均館知事同

知事中無故人盡數書入講書官則以玉堂曾經翰林并七負

抄略○節使妃慰之任毋得以宗班差定○秋曹及厨院即廳

大祭外勿差祭官○長寧殿獻官以江華留守差定通議府

陵獻官以寧越府使差定厚陵齊陵穆清殿祭執事以

開城經歷差送有故移差傍近守令○各陵泰奉假官以付祿

忠義若無志義各本官所在忠義差送香陪書吏揀擇預定

各於本司齋宿供饋給鞍馬

老人職

宗班副守以上年八十封君之父年七十者歲首加資○侍從

臣父聞帥父年七十者每於歲初吏兵曹抄略加資而嘉善以

上毋得瘦品超資法當推恩新有應推恩人雖非歲首亦稟行

侍從臣所後父已資窮許推恩其生父承祖亦同○東西班曾
絃四品實職以上人年八十令該唐歲首加資○士族婦七年
九十令該唐抄啓封爵而其夫則毋得因妻贈職○士庶百歲
入加資其子孫上言京則漢城外觀
察使歲首訪問陸

追贈

奉命出疆身沒異域者陞品贈職○除職奉承傳未除職前身
死贈相當職○新及第未分館前身死贈相當職登科而後
前身死贈同
醫譯中庶贈職者勿許叅判總管加設同知贈職者勿許左右尹

贈謚

大提袂視正二品雖從二品大提學亦許賜○儒賢及死節人
表著者雖非正二品特許儒賢節義外母
得格外揀擇○謚狀呈禮唐時撰

進人既是無故者則其後身死雖被罪依例啓下

給暇

宗親有病者宗簿覈實以啓限十日給由過限則宗親秩卑
寺檢舉
人針灸沐浴毋得請暇○堂上親病掃墳呈辭者非曾絃二品
實職則依堂下例啓下後勿捧傳者直下該唐○堂下官毋論
實職軍職不待辭由任意下鄉者禁推○守令覲親病親掃墳
亡妻妻父母故藥子息成息六件事外勿給由赴舉亦許自
田政失時自
期補外守令勿病親給由勿許時
教補外守令勿病親給由 遠地守令察訪并勿許○諭同察

改名

大小人負改名者其祖先或宗室或罪人明白同名者外勿許
相避

出送者於本生親一體相避。○婚姻家並相避。○兩司官宜勿
通避。一司應避者下觀察使節度使守令僉萬戶并交代相避。
三南水軍節度使與統制使罷邑兼營將守令與守御使總戎
使北評事與威鏡觀察使有戰船邑守令與水軍節度使該鎮
屬邑守令與營將并相避。○京畿觀察例兼兩都留守留守與
觀察相避則留守並改。兩都經歷亦與○書狀官雖與銓官相
避兼帶例付勿拘。○各司例兼提調雖與都提調提調有相避
勿避。宣惠廳提調戶判例兼而與他提勿避○威鏡道南北開及
西南左右道守令於節度使換道則勿避。北評事亦同○參外
官凡有相避者則換差他司通計前仕相避。外參外

雜令

臺官帶推者兩司互勸勿許引避。監察同兩司稽謝者帶職
再引避者加捧○凡牌招大官外雖有情病親納闕外違者二品
以上重推通政以下禁推納牌不庭者二品以上推考通政以
下罷職禁直徑出者通政罷職臺下禁推。○各司事闕廢通而
不由廟堂直啓者官負罷職。○新除守令歷辭議改六卿及兩
局大將時任臺諫吏曹堂郎。離倫局堂上○守令之限年禁錮
者該唐待限滿懸註名下書入。○守令於本邑有田十結壯以
婢十口者改差。○守令之濫率家眷潛奸邑婢者并摘發罷黜
○殿牌作變邑勿為降蹄守令亦勿罷。鄉校亦罷○空名
帖一切防塞。極當極大嚴密等語亦不得一切許

戶籍附戶牌

每三年改戶籍藏於漢城府戶曹本道邑。京以五戶為一統有統主外則每五統有里正一面有勸農京則每一坊有管領女人及年七十漏籍者其子入籍則只贖勿配庚申。漏籍者士族充騎步兵平民充漕水軍公私賤嚴刑一次後勿限年定配於西北絕遠地。漏丁者家長一口杖一百徒三二口充軍三口以上改以士族充軍役管領統首里正監考一口杖八十三口以上杖一百徒三五口以上充軍鄉所監官色吏五口以上杖一百十口以上杖一百徒三年部官守令十口以上罷職大小罪犯取考戶籍如或漏籍為先以此照律應為全家者又犯漏籍全家徙邊加設三年

刀擦者論以盜踏六部印信之律

詞訟必先取考戶籍後所理不入籍者依律科罪勿許接訟

大小公事以戶籍現納載錄頭辭庚申

戶籍中指他人為父母冒錄以生存父為死者欲免庶名以嫡

母及外祖母為他婢者則罪犯綱常全家徙邊

單子戶口戶牌中職名姓名不以實書當身杖一百徒三各頂

所任論以制違

戶籍中暗錄他人奴婢者改以杖一百徒三

漏籍者自首免罪亦許赴科庚申漏籍者試科生徒并勿許

聽訟各司若有考籍等具由移文元復質示回答勿送帳籍

借人戶牌者杖百徒三受者論以漏籍勿論士族一體施行壬

解由

守令以下察訪虞候僉萬戶適代後由狀都呈戶曹以為專管
一應置簿支周後斜給京官同
守令到任日支計適職日三百六十日內勿論雜項多少依未
滿十朔例成給未準只見還上捧未捧
除拜未滿一年支書傳掌外前官解由前切勿出給
未滿一朔無解由人負若值還上捧上則憑考
一人置犯越等從重施行而犯三條者加越一等犯四條又加
一等而無過八等○守令適來付職人從解由到雷日始計越
等而解由到雷日在於付職之後封庫之前則其等未受祿俸
以越等論計○罷職在喪居下未付職人從應叙年月始計越
等在任在喪人乃減二等論

由債九十日內無九十日外至準朔收府二十郡縣耐十五僉萬
戶卸官耐六鎮江邊七邑無
還上等內未捧十分之一越四○二越五○三越七○二十分
之一越二○三十分之一越一○十石以上以分數計之雖應
越五四等亦越六等○往還上十分為率每年計三分之一捧
上而分數內三分之一未越二○二未越四○全未越四分數內推
年加捧則○全未捧六十朔越四○四十朔以上越三○二十
朔十四朔再過冬三朔以上越二○十三朔以下一過冬以上
越一○初年十一月晦日內適任者及一過冬者非全未捧勿
論啓聞開賑邑減一等○京所各邑等內十石未收拘會計十
二月晦前修正上送後憑考捧未捧

各司以婢身貢等內十分之一未捧越四等二越五〇三越七
四拘〇往未以每年四分之八捧上而分數內三分之一未捧
越一二越二全未越三貢案不修正上送邑自丁未條為始拘
過月限則拘明限見寺以婢身貢勿論多少全未拘等內未捧
雖遇停捧之年拘內需寺明禮廷官龍義宮彭義〇以婢〇
尚衣院諾弘文館藝文館弘文館及婢以上勿論大小邑等
未捧三名以上未拘〇均續典弘文館藝文館講院翊衛各司
每行婢例〇均續典弘文館藝文館府以婢一依戶部各司
田稅大同米布等內未以雖一石拘往未以米二十石亦一同
越一次一次加等止三等京畿每加一等止四等〇宣惠廳臨
殿教〇國必別供海西生稗米雖一石拘〇雖以難於以捧雖退

捧公文於上司亦拘略能上〇稅穀成陳省到唐則雖未及捧
勿拘〇新官赴任若犯月限舊官盡歸在於月限之內舊官新
等越
倭供作米依田大同往來以例只越續田倭供二木在越一等
加次
賑廳勾管上納米布木錢等內三分之一未拘〇四分之三越
七〇五分之一越五〇六分之一越四〇往未以全未拘〇五
分之一越八〇五分之二越二〇五分之三越三〇五分之四
越四五分之二〇戶唐所納正布
〇江都移轉米并依賑廳例分數施行
敗船極劣米地方官分徵米太依田大同往來例越〇故敗米

原籍官一年徵捧未滿四分之三拘。大洋致敗米及推覈勿
拘。田大同敗船穀物雖等內未收勿拘。只越。京江船人他
邑船人未收勿拘。船人無面未捧拘。

軍餉保米布。訓局砲保價布軍餉保米布。禁衛軍保米布
御營各色軍保米布。唐軍復戶米身布。掌樂院樂工樂生
奉足價布。典設司僕諸官價布工唐匠人價布。以上勿論大
小邑等內每

和五分一名未納拘。兵唐騎步兵價布等內一同以上未納
拘。如許或停俸
勿限見。往未收五分之一拘。唐軍復戶米布過月限
則拘。如月稅見。納未納湖西盆發關本道詳知虛實。抵戎廳

水原軍需米未收四石以上拘。吏唐留唐書吏身布等內一
名以上則二疋十名以上四疋二十名以上六疋未納拘。

往未捧每年十分之二未納拘。司僕諸官番布二同以上未
收羅職三十疋以上拘。原州則各樣身布拘。

各色保人充定。訓局破保。軍餉保。禁衛軍保。御營軍
保。別馬隊保。別破陣保。京案等保。開城府軍保。兵唐禁扈
保。直以上等內未充大邑六品中邑四名小邑三名拘。往未
充勿論大小邑三名以上拘。各色軍保雖一名未充拘。如
司苑院諸官。砂器匠保。兵唐諸色軍兵水軍。軍
寺匠人。繕工監匠人。造紙署匠人。司僕諸官以上等內

大邑八名中邑六名小邑四名未充拘。往未充勿論大小小
邑五口以上拘。
兩界人物刷還等內未刷一口越二。二口越四。三口越六

四口以上拘請田濟州及咸鏡南道守令

分養馬故失二匹瘦瘠一匹各越二等次之加等論堂下官
林物平壤城烏銃破傷十柄以上管城及庶尹拘

祿科

頒祿定日正一品二品從一品二品正三品二十五日堂下正
三品從三品正從四品正從五品二十六日正從六品正從七
品二十七日正從八品二十八日正從九品二十九日

有故科內未受者科後百日內則延給○出使人受職雖不行
公亦給○科前遭喪或身死者給滿五十日內未往適差則
宗班免給○宗親及堂上官在職滿五十日者給○守令適任
者解由傳掌外因公務未來則雖過限計程道陸聞延給

公翁主夫歿從夫職給○監司都事節度使兩界虞候評事并
有祿○挈家監司節度使否○適兒一應軍士適兒職除授者
雖科後給祿鷹師○祿奉軍職移拜宗職未及受祿者許付軍
職適兒王康○前官未及受祿則後官差除雖在領祿後受當
朔祿○推考人負領祿開政及歲抄拘碍丙康未畢推未解由
未及受祿者外未出仕前祿俸勿為延給丙康
永安道赴防軍士祿俸以其道各司以婢身負布子題給○開
城教授依經歷都給祿

內人受料於司稟寺內官受料於豐儲倉內人內官衣纏受於
戶曹別例房

正一品米二石五斗從一品米二石二斗從二品米一石九

斗堂上三品米一石七斗堂下三品上護軍三品從三品大護
三品米一石四斗四品副護米一石三斗五品司直六品司果
七品米一石八品司猛米一石九品司勇米一石
五斗米一石因年凶太貴自正一至從三就本祿中減太八斗自
四品至六品本祿米一石四斗七品以下依舊

還上

還上未捧无甚居未守令營門決杖適歸京中者令禁府決杖
待從及二品人罷職丙戌雖待從依前決杖戊子還上未捧勿
論等內往還上計其分數解由越等。還上未捧色无甚失農
開賑並減一等庚辰各衙門穀物以未捧為已捧守令不計多
少依律徒配永不除職檢錄年條者一體勸律庚辰

還上反作守令限年定配庚辰續典以虛錄律論

虛錄雖一石奪告身永不叙用。虛錄十石以上五年禁錮後
官之掩置者無官之磨勘並徒配勿揀。虛錄守令雖遇赦令
勿為舉論依前禁錮庚辰。監色美奸虛錄故罪前官者計贓
論虛錄時無官與本官不無差別永勿除職一欵勿施於無官
反庫不以實守令與虛錄不無差別徒三年定配甲子
那移出納杖一百流三千里計贓以監守盜論免刺

江都移轉未報者居未守令啓罷

還上蕩滌時虛張欺罔博川色吏集示監官所犯略異極邊定
配庚辰虛張飢疫死以還上蕩滌守令自首免罪已適之官自
首減罪庚辰守令不自首依贓律論

豪強品官不償官穀百石以上家口推刷違遠入送五十石以
上之次江遠十石當身囚禁責納守令拘於私情不即囚禁者
啓聞羅黜嘉靖丙寅

還上代捧大則米相代而米一石代太二石租二石七斗五升
豆一石代大則一石四斗租太一石代豆正租一石三斗五升黍稷
米相代。菜豆小豆相代。租粟相代。租唐荒租木麥相代
隨時仍行開施行。米代租與太相代戊子租。稷米一石代
二斗五升租一石代二斗。遇災年代捧監司啓聞乃施待年
還本色真麥一石代米十斗
耗穀式元穀自三千石至五千石則取三分之一內一石耗一
斗五升內三升五合常平廳一斗自六千石至九千石則取其

半內一石耗一斗五升內六升常平廳七升五合。萬石以上
取三分之一內一石耗一斗五升內八升五合常平廳五升
未滿三千石者歸平廳雖一石戶唐西全數管倉錄。賑恤常平耗
錄。軍資耗一斗五升內合常平廳一斗本官五賑。賑恤常平耗
一斗五升內錄三升官用備荒穀全耗倉錄

儲置米

徭賦濫用儲置米或侵用民結者論以贓律。使客支供米僻
路則儲置米用下。三南及京坻大同儲置米擅貸守令五十
石以上拿問定配十石以上拿問科罪。未捧千石以上拿問
科罪。今給與未捧中五百石以上罷職。十石以上決杖事
令禁府舉行十石以下勿論擅貸及分給與未捧并置而勿論

廉
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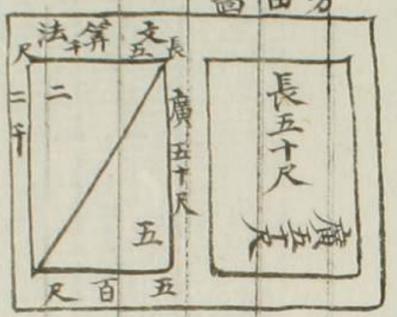
量田以布帛尺二尺一寸二分或三分五里為一尺

田土不能如一有膏瘠之別必須依一等全數自在二等八五三等第七四等五五等第四六等二五法而解之然後可無等數差誤之患

實積一尺為一把〇十尺為一束〇百尺為一負〇萬尺為一結〇八結為一夫

每等一負減一束五把一等尺實積為十負則二等田為八負五束至六等田為二負五束餘等做此一等尺滿一結則以二等八五空一三等七空一四等五五空七乘之自合大曲各等尺數把未滿六則棄之

方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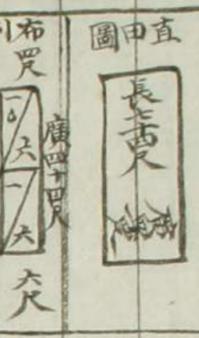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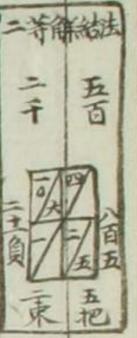
問今有方田長五十尺廣五十尺該積幾何
答曰二千五百尺

以廣五十尺呼長五十尺曰五〇二十五

得二千五百尺見下算法

法曰置長五十尺以廣五十尺乘之得二千五百尺

此田一等二十五負二等則以八五乘之則二十一負二束五把三等則以第七乘之十七負五束四等則以五〇乘之十三負七束五把五等則以第四乘之十負六等則以二五乘之六負二束一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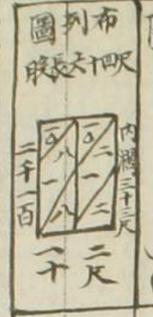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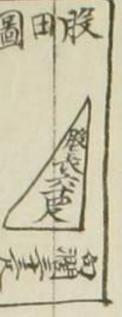


若二等田積二千五百尺以八五乘之得二十
一負二束五把三等四等五等六等解結布
算法做此。問今有直田長七十四尺廣四
十四尺該積幾何。答曰三千二百五十六
尺

以廣四十四尺呼長七十四尺曰四七二十八
四二十六再呼得三千二百五十六尺

法曰置長七十四尺以廣四十四尺乘之得三千二百五十
六尺此田一等則三十二負五束六把若欲以二等解之則
用上八五之法三四五六等做此

凡田分六等每二十年改量



問今有句股田闊三十三尺長六十四尺該積
幾何。答曰一千零五十六尺
以闊三十三尺呼長六十四尺曰三六十八三
四十二再呼得二千一百一十二尺則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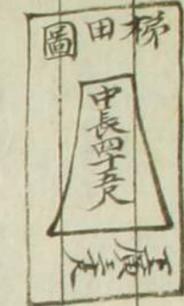
法曰置股長六十四尺以句闊三十三尺乘之得二千一百
一十二尺折半
半連斜虛故折半若則一千零五十六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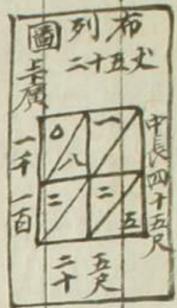
問今有圭田長六十四尺下闊三十二尺該積幾
何。答曰九百六十六尺
以長六十四尺呼闊三十二尺曰三六十八二六
十二得一千九百一十二尺則積也

法曰置闊三十二尺以長六十四尺乘之得一千九百一十二尺

折半 半圭田 故用折半法 得積



問今有梯田上廣二十尺下廣三十尺中長四尺
十五尺該積幾何。答曰一千一百二十五



以長四十五尺呼上下廣折半數二十五尺曰
二四八四五二十二五十五、二十五得一
千一百二十五尺 折半則五百六

法曰合置上下頭折半數以長四十五尺乘之則得積餘皆
做此

量田尺穀一畝田一尺長準周尺四尺七寸七分五厘。二等
田準五尺一寸五分九厘。三等田準五尺七寸三里。四等

田準六尺四寸三分四厘。五等田準七尺五寸五分。六等
田準九尺五寸五分

以結解畝法一畝田一結準三十八畝。二等四十四畝七分
。三等五十四畝二分。四等六十九畝。五等九十五畝。
六等一百五十二畝。各等田十四負準中朝田一畝

京所苗以四等田以六等為首以示減稅優恤之意

常耕者補正田。或耕或陳者補續田其補正田而地品瘠薄
未穀不繼者續田而土品肥膏所出倍多者守令置簿報觀察
使式年改正。加耕田準傍田品等打量。受教云田形不明
處則以方田直田裁依打量

宮家折受處則明其四標如有民田混入之事則各別痛禁

戊戌稅市并六并一合為司倉一斗
申稅市并一并為司倉一斗五合
直司倉十二斗七升為春倉一斛
直司倉十六斗五升為秋倉一斛
直司倉二十斗為優

每年九月望前審定實羨等分為十等

貢稅米太一結所出十分為上、一等上之上米太各二十斗

從分數次、遞減二斗至二分下之下米太各四斗一分則免

稅 田稅大同及句管穀物上納日限 京坻限四月 忠清

江原黃海道限五月 全羅慶尚道限六月

京坻春等米自納限當年九月 船運限當年十月 秋等米

自納限翌年二月 船運限翌年三月

忠清黃海江原道米三月十五日以前發船限四月初十日內

納 全羅道米三月二十五日發船限四月三十日內納 慶

尚道三月二十五日發船四月三十日前現點於元山五月十

五日内納 牙山倉則三月望日以前發船湖南三倉三月念

五日前發船 若過四月望三十日之限則判官守令并徒配

各道大同米皆以翌年正月限

田稅收捧之規三南京坻黃海江原道田一結太四斗畝一結

米四斗 火田每結米一延

咸鏡道平安道減三分一 濟州三邑減半即今行用則八道

通每一結捧米四斗式 黃海道則貢物代別收米每一結五

斗式捧納 今則三年改定式

平安道田稅式粟田一結田米一斗四升一合六夕太田一結

太二斗八升三合三夕三里 江邊七邑粟田一結田米一斗

三升三合三夕太田一結太二斗八升二合 收田米一結直
路五斗僻邑六斗 咸鏡道每結太五斗三合三夕三里蒸田
米七升一合一夕一里生田米一斗四升二合二夕

三手糧同作木式見大一結三南一江原黃海道各二科京圻高

桐減兩界無

兩西月課軍餉米監司五十石 兵使十石 大邑三石 中邑二石 殘小邑七斗五升

依全羅道例措備會錄

續田加耕田隨起收稅 海澤初年免稅次年半稅 忠勳府

朝家折給之外等堰處及買得處勿許免稅

稅貢永安道慶源等七邑土約皮根尾牛黃等貢監司收點傳

驛上納

稅米太作木式 稅米一石木三升半太一石木二升半
三手米一石木三升

倭料米太劃給數米二千六百七十石太八百二十二石差倭
由來多則或加 公質木米一石三升半太一石二升 三手

糧一石二升半 公作木還作米式米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三
石內稅米每石作木三升式三手米每石作木二升半式太九

升六百石每石作木二升式合木一千二十八同四十四升而
每升還作木十二斗式內上項木還給民結每升八斗式收捧

其餘不足四斗則宜惠廳大同米位米分半充給

大同作木每一結春秋各收米六斗兩等并十二斗而勿論山
海邑米布交給貢物主 山郡作木一升湖南六斗 嶺南七斗 京則五斗

米布上納時船馬價元數內計減受教

大同設行湖西壬辰年貢物價大同設行道則

自宣惠廳出給未設行道則自戶曹計給

稅貢之物限翌年六月上納奉享進上及節物并趁時 歲季

觀察使考諸司所納之數未納六司以下守令啓聞罷職

各司納米布錢文其司書家接置者刑推定配或輕者論以監守自盜律

京圻江原田稅直納時貢吏汎濫作弊者富商豪滑之徒貢吏

私通代納侵督佃夫者并全家 田稅先到貢吏視聽給久留

者計贓論罪屬殘驛吏 貢吏不即親呈陳省者定配

承政院書吏庫城上等各司文供雜物捧納則人情價物濫徵

作弊者勿論贓多少決罪殘驛徒三年 長興庫進排紙席下

人輩恣意操縱奸濫輕者自備局治罪重者移刑曹嚴刑定配

康熙壬申

凡田稅貢布身布上納時兩件陳省成給若論以知情律康熙庚辰

搜納價布私主人吏胥杖一百受財者枉法贓論

田稅收時不納者防納者依武斷鄉曲論改以杖百流三 高

重捧上者嚴職嘉靖癸亥代納貢物者除續日本役兩界全家改以

杖一百流三千里聽從守令論以制違其物沒官 過限不納

防納人濟州全家邑吏濟州徒三交通守令從中糾罪勿揀赦

典

舊官折受既已傳止新官則二百結定數此外勿給康熙己卯

大君公主四百結王子翁主二百五十結康熙己卯兩位不存官大

君公主一百五十結 王子翁主一百結 代限 四廐牧 子田苗二

結 祿馬位田相傳耕食 向化人三年免稅

官屯田王鎮 二節十結 巨鎮 十節十結 諸鎮 制使 府大都府牧 二各

結 都護府君 六各十結 縣驛 二各十結

守令以數內屯田私與人或相換者論罪

衙祿田大都護府收都護府各五十結 有判官加四十結 郡縣四

十結 未挈家自大都護并減半 站衙祿五結并同

公須位府州縣郡各五十結 大路加十結 中路加五結

渡衙祿八結 津夫大路十結 五十負 中路七結 小路三結 五

十負 守陵軍每名二結 水夫每名一結 三十五負 水夫

每名一結 崇義殿十二結 院 王天路一結 三十五負 中

路九十負 小路四十五負

驛公須大路二十結 海道加十結 中路十五路 兩界加

小路五結 兩界加 長結副長一結 急走 則加五十五負 大馬結

緊路則中馬加五結 緊路 小馬加四結 緊路 五十五負

馬位田川翻永不耕食者以廢寺田及屬公田充給

復戶

孝子順孫節婦為國亡身子孫睦族求患之類每歲抄禮唐錄

啓賞職賞物尤異者旌門復戶其妻守信者亦復戶 孝行之

人限已身給復 兩中

公機捕大中帟中一口者復戶三年 繕工監木匠當番復戶

諸色匠人及目擊匠并復戶 給保沿邊烽燧軍依津夫例復

戶 諸學生徒理馬諸負唱准各司書吏皂隸羅將樂工醫女
女妓守僕禁漏使令并復戶 驛路條京坼天中路諸驛勿論
有無役各給助役十五戶復戶
雜令犯罪入居人限三年復戶過二年定後
非戶曹宣惠廳分付則勿爲給復戶受教
習陣居首軍士復戶見試才

災傷雜記

妄冒災實起陳或漏下并十負以上守令罷職經二年乃叙 量
田道漏負勿爲論罪 災傷執頭處十負以上該書負勸農佃
夫杖百充軍
田結差錯減縮米太滿五十石以上色吏書負全家改以限已

身絕島爲奴

品官等所耕合錄民田自捧其稅加捧米太於平民充數者豪
強律論

監官書負軍假作虛負分送民結者并除贖全家守令依私用
隱結論

守令私用隱結雖補公用三十結以上依還上虛錄杖百徒三
加以五年禁錮 私用民結計賦以至一律

私占稅

魚鹽分等成冊藏於各邑戶曹而漏籍者杖八十其利沒官
私占漁箭者同 稅貢攀緣不受路引潛隱採取者杖百所在
守令監色取利匿不以聞以知情藏匿律論 鮑作子船防禦

緊重全羅慶尚道則勿收稅防禦不緊忠清道收稅

私採銀銅者及為他道官奴 私盜私鑿者杖百徒三拒捕斬

物貨入官接主人等九十徒二年

柴場新官許一處舊官則益盆魚箭柴場一切勿許庚辰

堤堰

堤堰冒耕處還陳依律科罪堰內外面多植雜木而伐木耕田

者杖八十是利沒官依法還陳 起畔者及鄉色杖百定配勿

為稅致京師監考勿罪 堤堰雖內司不得折受先朝折受處

徭役

凡田八結出一夫一歲不過役六日若歲再役則須啓乃行守

令不均調發依律科罪 京城底十里內皆京役

私役部民夫監工官罪杖八十在銀六名計

漕運

海運水運○漕船每隻沙格三十六名式漕站船

每隻沙格四名水○左右延三六名式漕站船

牙山倉漕船二十隻沙格具所屬官川公與谷○江陰助陰浦

聖堂倉漕船八隻二十名所屬官高川山錦山清州全義木

羣山倉漕船一十八隻十八名所屬官水全鎮安在溝泰仁堤長

法聖倉漕船四十五隻所屬官高州厚昌州陽和福王果城

左水站水船夫三十六隻沙格具所屬官山醴川慶比安臨興平

南平 井邑 清州 尚州 清安 龍官

右水站水船三十六隻

所屬官船其餘四邑作錢上納事

永式為

每百石作錢一兩漕軍時判官捧用

船價慶尚道或百石二石三斗或二石五斗式自元慶中除出其餘各道自本官元稅外別備

諸道稅倉十一月初一日始開翌年正月畢收稅先期點檢船復漕轉而先令慣知水路者船行可慮處指揮進退。漕船指路不用心守令違將啓聞罷職。漕運到泊戶曹郎廳點檢

田稅押令差負及海運判官嚴憚水路徑自陸路上來者罷職不騎船也吏嚴刑全家改以杖百流三守令拿問定罪掩置不報差負拿問定配

監色落後代送者當身代身并嚴刑全家改以杖百流三

稅吏假自納不上京者擬漕軍代送全家嘉靖

漕軍初不騎船者代送者上船後逃亡者殘驛定屬漕軍圖牌

見失者代身者并全家嘉慶

漕軍以不實人充定守令以制違律論色吏加等論罪

元山點閱時沙格逃避則刑推定配嘉慶元山點閱監色沙格

等勿論上納早晚刑推三次

領船監官以不曾紐鄉所充定現發則守令罷黜座首刑推定

配稅船中添載私物領船千戶物主并全家甲子改以杖百流

三漕轉船人自偷五斗以上或浸水補欠以致色惡及販賣者

刑訊窮推勿論入未入倉用常人盜倉庫錢糧律嘉靖

稅米和水者一船人并刑推首唱者梟示

稅米欠縮者二分徵貢吏領船沙工一分徵格軍
漕運所載田稅船隻裝載後搜船者依故敗船罪減一等論
未○漕運近處興販人一禁所持物沒官許接者守令不檢舉
者論罪

敗船

漕船三隻以下致敗押領差負杖八十七隻以下杖八十降資
八隻以上羅點十五隻以上海運判官并羅點

敗船明白者勿徵

故令敗船盜用者全徵事涉疑似者徵三分之一

故敗偷食船人一體梟示格軍限己身為以監色船主沙工并

梟示

致敗米所在面守令極出斗量令給民間如或不極即出腐爛
守令及差使負推考羅點虧欠米面勿論領船格軍逐名均徵
○敗船地方官二日內不為親往極出任地偷取拿問定罪不
禁邊將定配遠地

敗船米一斗水沉剩四升五合蒸乾劣三升九合二夕若平一
石則水濕剩六斗七升五合蒸乾劣五斗八升八合以此分給
還納○田三稅四月以前捧載致敗者本官與地方官分半改
色五月以後晚發船未及元山致敗者令本官獨當改色

上納作紙式

粳米白米中米各四卷造米一石紙木綿細木各二卷田稅
作米則從其倉數該同并○納正布作米身貢作米各六卷該同

以八十餘為一卷無過千卷陳省每張
紙各四卷
紙各二卷
紙各六卷

并布子四十元清油四斗荏子十斗
略 紙黃豆雜穀炭
各一十卷
 紙地席子
四卷 雜物八十數
紙一卷 以上毋過十卷
 一復新造
紙十卷 改梨
紙五卷 該羽物竹物果物
各八 十數
紙一
 褚田益田所出果園結宗羊毛
田在既會付羊毛則
并留
 以上作滿二卷則作木一元未滿二卷則以紙計捧
同其同
必有 成貼陳省二丈合留二丈
所志 陳省二丈
留
 別收米該同并納後價則無
 天使支待物捧上時作紙強令責捧色吏全家甲子改以不限
 年邊遠宜配
 後價別下宜無三手振無先朝宜式
 戶甫主人則十張陳省每張十後價常木三
此 兩倉主人
田稅 未
六 每

正田稅
六 十
以上
雜 至
萬
石
稅 兩倉主人
田 稅
未
六 每
每
 司主人
而 隨
物 以
色 直
推 余
同 物
各 種
多 所
所 喜
捧
五 倍
相 前
不 同
計 捧
 內外各倉人情式
木 滿
百 一
在 百
石 次
每 計
在 軍
資 人
情 式
一 在
而 每
石 二
每 二

免稅 凡免稅田... 賜與 凡賜與田... 各給 凡各給田... 使田 凡使田... 京公 凡京公... 賜與 凡賜與... 學田 凡學田... 原西 凡原西... 四州 凡四州... 地賜 凡地賜... 凡免稅田... 凡賜與田... 凡各給田... 凡使田... 凡京公... 凡賜與... 凡學田... 凡原西... 凡四州... 凡地賜...

大君公王翁王王子君同第一科... 守此 凡守此... 之名 凡之名... 之符 凡之符... 各符 凡各符... 邑同 凡邑同... 成用 凡成用... 丹好 凡丹好... 亦者 凡亦者... 端如 凡端如... 論論 凡論論... 書朝 凡書朝... 官一 凡官一... 休立 凡休立... 姓立 凡姓立... 名派 凡名派... 其田 凡其田... 之印 凡之印... 全庫 凡全庫... 如庫 凡如庫... 有落 凡有落... 歸屬 凡歸屬... 官公 凡官公...

則每負以稅租二折一馬切難許出其中元許稅屬大
曲防重地有王民折封山禁界不審折度官三年又大王私
憑官時五百結審子世子私親官時八百結世子四官龍明禮於義
各一免稅隨其庭官有新官後官八百結天君此則主諸官房五在
時也舊官結後此官則祭依天限四代二維未及十庫數受出罰
給

田完

舊功臣賜辟田未及受出者勿許延給親功臣在賜時勿拘此
百五十結二等法八元開墾處以起耕者為主耕進立餘不自起
十結三五等法六等法八元開墾處以起耕者為主耕進立餘不自起
以結三五等法六等法八元開墾處以起耕者為主耕進立餘不自起
陳田許人告私自買賣者依侵田完律論本主推問姑許三年
者還三旬拘限地或賣元者償逃日京城外起耕者杖一百花

并田及內農圃山腰以上起耕禁斷守令不能禁斷者以不能為
律論如腰以下則舊田勿論新軍兵八接公坐者免稅各邑
堤堰一從舊案打量用布堤堰司問發送即廳抽杜橋
奸冒耕者科罪嚴審時都事敬監官色為橋好一百尺數內起耕
制書有違律論田府乘者府令監色并提恒司後設邑守令穿
出引水虛或他田稅則就憲利虛報提恒司後設邑守令穿
助以堤堰維內司毋得折受不充在朝折後虛提恒司後設邑守令穿
者以堤堰冒耕律論監制書有違律論
蠶室
蠶室引絲八一日各繅生繭一斗繭重九兩
倉庫和水未穀見故捧倉官於穀物所在邑勿限年應配
每月初本唐郎官與監察同審有錢穀各司倉庫以陸米稻

京外錢穀會計文書越限入啓略同
或係數官負推考科罪○用西各邑勒庫遺在倉計廢由報備論
支供

諸司雜物出納時該官員及監察各其文書及庫封并書職銜
署名著押額聯時凡內用之物細鎖若外奉承傳進排○軍資
監木穀進排內司內局時切勿添下諸官家都監以下及振庭
軍門領給時使責本監所屬若入啓治罪
納於所管各司皆用帖文踏印署押違者罷職下人以誤毀制
書律論承文院書使司院庫城上等各司支雜物捧上
時人清宿物監徵作焚者勿論
每年赴燕使臣及資浴官以下官浚衣資賜木盤纏依式領賜
○大小科場應辦凡事禮書以并問以茅論乞于有錢布首物

衙門使之乘排

解由

外官解由自到任支許盡任以三百六十日為限勿許公私頃
未滿此限則只以文書傳導外官一應置簿依注軍又周外解由
由外官之兵需解由狀都呈本傳導時亦憑考○未滿三朝無解由
後外官解由未出則○還上未捧若分數越錄等本考○未滿三朝無解由
十等之四等二捧越五等三捧越七等二捧一十石以上一捧越二捧三捧四
年五等亦越六等內通若勿論任之京納米布未準數者軍丁免丁
未準額者多則拘解由少則越祿

兵船載糧

兵船載年糧經三年後分為三令每年一分令給附近居民改

同升大宣惠廳計京司貢物價一年應下之數知委各該道輸納
分等出給貢人又計各營邑一年應下之數劃給年送赴則
每水六斗除留其作爲其餘米則儲置子若其作以爲不
時公用年大又同儲與兵船儲置米石以上決杖而朱名以上佳年
儲資與年三禁錮十年以上佳論道臣檀自使各禁錮十石以上
考○海面行詳定法做大同之規每結收米十五斗抗別米二
○早田合則收小五斗以爲各其營邑一年之需庭上價米一百
納宣惠廳物價米數別收米每石儲法數編則以餘米充而
足納本會亦儲置其餘米屬收布道以法收米武募○成鏡道
正田續田賦麻布田米以爲京司貢物價及進上物種貿易之
價刷馬價及公用而貢物價上納各該司若并以麻布又正田

賦米豆雜物以爲各其營邑公需田安處則通正續○各司公賤
之貢身布者以一疋半女一疋有尺則本高六寸加身布
道內以石牌貢十斗○凡上納布木兩端踏印及邑號
米以石牌貢十斗○凡上納布木兩端踏印及邑號
初以石牌貢十斗○凡上納布木兩端踏印及邑號
或各邑年布利換木上納布木兩端踏印及邑號
雜令
公用各司地禁濫厚者○京外官元官庫錢穀料利爲名那
移防納若依那移出律論

中朝年紀

洪武高皇帝元年戊申至三十二年戊寅止

建文建文四年壬午止

永樂太宗皇帝元年甲辰末止

洪熙仁宗皇帝元年乙巳

宣德宣德十年乙酉

正統英宗皇帝元年乙酉

景泰景泰七年丙子

天順英宗皇帝元年丁丑

成化憲宗皇帝元年乙未

弘治孝宗皇帝元年乙未

本朝睿源世系

穆祖諱五年社宋咸淳十年甲戌高麗元宗十

孝恭王后李氏籍平昌五月十五日昇避安陵咸興

翼祖諱行軍九月十日昇避智陵西安

貞淑王后崔氏籍登州九月二十日昇避淑陵文川

度祖諱椿宋至正二年昇避義陵咸興

敬順王后朴氏籍光州七月二十三日昇避淳陵咸興

桓祖諱子春至正二年昇避定陵咸興

懿惠王后崔氏籍開興二月二十四日昇避和陵咸興

本朝年紀

太祖諱祖諱且字君晉壽七元年在上王在位十年戊寅傳位于

神懿王后韓氏籍安邊辛未昇避建元陵楊州

神德王后康氏籍谷山丙子昇避貞陵東門外

恭靖諱芳果改號字永遠太祖第三嗣元年建文已卯建元年

順德王后金氏籍慶州壬辰昇避厚陵豐德

太宗諱芳遠字遺德太祖第五嗣元年建文辛巳永樂十六年

元敬王后閔氏籍驪州庚子昇避獻陵廣州

世宗 元 諱 杓 字 元 正 大 宗 五 弟 三 嗣 元 年 已 亥 景 泰 二 年 卒

昭憲 王 后 沈 氏 考 籍 溫 縣 西 寅 昇 避

文宗 景 泰 三 年 輝 王 之 中 昇 避 景 泰 一 年 三 嗣 元 年 景 泰 二 年 未

顯德 王 后 權 氏 考 籍 東 幸 白 昇 避

端宗 世 祖 三 年 宗 弟 二 嗣 元 年 景 泰 二 年 未

定順 王 后 宋 氏 考 籍 瓊 山 幸 巳 昇 避

世祖 諱 瑒 字 粹 之 世 宗 弟 二 嗣 元 年 景 泰 二 年 未

貞熹 王 后 尹 氏 考 籍 瓊 山 幸 巳 昇 避

睿宗 諱 晃 字 平 甫 世 宗 弟 二 嗣 元 年 景 泰 二 年 未

章順 王 后 韓 氏 考 籍 瓊 山 幸 巳 昇 避

睿宗 已 丑 自 獻 陵 高 州

英陵 午 昭 州

顯陵 丁 楊 州

莊陵 乙 寧 州

思陵 丁 楊 州

光陵 午 楊 州

昌陵 午 楊 州

恭陵 辰 坡 州

安順 王 后 韓 氏 考 籍 瓊 州 戊 午 昇 避

德宗 諱 暉 世 宗 弟 一 嗣 丁 丑

昭憲 王 后 韓 氏 考 籍 瓊 州 甲 子 昇 避

成宗 諱 瑛 德 宗 弟 二 嗣 元 年 景 泰 二 年 未

恭惠 王 后 韓 氏 考 籍 明 會 甲 子 昇 避

貞顯 王 后 尹 氏 考 籍 瓊 山 幸 巳 昇 避

燕山 諱 恪 成 宗 弟 一 嗣 元 年 弘 治 一 年 乙 卯

夫人 慎 承 善 女

中宗 諱 暉 字 景 天 成 宗 弟 二 嗣 元 年 正 德 三 十 九 年 嘉 靖

端敬 王 后 慎 氏 考 籍 居 勤 丁 巳 昇 避

靖陵 庚 廣 州

溫陵 楊 州

昌陵 坤 高 州

敬陵 坤 高 州

敬陵 坤 高 州

宣陵 丁 高 州

順陵 丙 廣 州

宣陵 廣 州

孝顯王后金氏籍祖根 景陵

揚州

國忌

正月

初二日明宗后仁順王后沈氏

初二日中宗后章敬王后尹氏

十二日穆宗后貞純王后金氏

十四日元宗后仁憲王后具氏

二十四日世宗后昭憲王后沈氏

二十六日肅宗后仁元王后金氏

二月

初一日宣祖昭敬大王

初七日景宗后端懿王后沈氏

十五日 漢初后貞聖王后徐氏

十七日 世宗莊憲大王

二十四日 孝后仁宣王后張氏

三月

初五日 漢宗顯考大王

初八日 仁祖憲文大王

十四日 文宗恭順大王

二十四日 太祖康獻大王

四月

初七日 中宗再后文定王后尹氏

十五日 成宗初后恭惠王后韓氏

二十四日 德后昭惠王后韓氏

五月

初四日 孝宗章武大王

初十日 太宗恭定大王

二十九日 景再后宣懿王后魚氏

六月

初八日 肅宗元孝大王

二十五日 宣后順德王后金氏

二十七日 禮初后懿仁王后朴氏

二十八日 明宗恭憲大王

二十八日 禮再后仁穆王后金氏

二十八日正宗莊孝大王

七月

初一日仁宗榮靖大王

初十日宗后元敬王后閔氏

二十四日宗后順德王后權氏

八月

十三日宗后神德王后康氏

十四日宗后仁顯王后閔氏

十八日顯宗彰孝大王

二十二日宗后貞顯王后尹氏

二十五日景宗宣孝大王

二十六日宗后莊烈王后趙氏

二十八日睿宗襄悼大王

九月

初二日德宗懷簡大王

初八日世祖惠莊大王

二十三日宗后神懿王后韓氏

二十六日定宗恭靖大王

十月

二十四日端宗恭懿大王

二十六日宗后仁敬王后金氏

十一月

十四日真后孝順王后趙氏
十五日中宗恭僖大王
十六日真宗大王

十二月

初五日睿初后章順王后韓氏
初五日顯后明聖王后金氏
初七日中后端敬王后慎氏
初九日仁初后仁烈王后韓氏
二十四日睿再后安順王后韓氏
二十四日成宗康靖大王
二十九日元宗恭良大王

誕日

大殿六月十八日
王大妃殿十二月十三日
中官殿五月十五日
惠慶宮六月十八日
嘉順宮五月初八日
王世子八月初九日
德陵安陵穆祖大王及南
智陵翼祖大王
義陵度祖大王
定和陵王相祖大王

恭孝王后陵舊墓在
淑陵翼祖貞淑王
純陵度祖敬順王

禧源殿

在永興奉安
太祖時容

慶基殿

在全州奉安
太祖時容

戊戌二月初七日

瑞懿嬪國恤時

文武百官在外諸臣以烏紗帽黑角帶淺淡服臨哭前衙則黑笠白布帶臨哭四日成服在官者以白紗帽布圍領生麻三甲帶成服

庚子六月國恤時服制

一宗親文武百官斬衰三年布冠梁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二梁九品以上一梁以麻繩為武及纓布巾布衫用極麁生布加衰辟領負版掩衽帶及布裙用極麁生布麻腰經首經麻帶管屨竹杖網巾仍前而後遺白絲去金玉簪子文武百官時在職名若武則訓鍊院習讀奉事以下外方僉使舊戶權管別將蔭則除各陵殿奉無庸拜初付職外方監牧官

前銜曾經侍從者文武階則曾經從二品實職者

一杖宗親從二品以上六曹三司承政院漢城府成均館掌隸院以上兩道留守外方諸道方伯武時任大將外方統制使統禦使文武階時任及曾經正卿以上者

一內侍司司謁司鑰書房色飯監與百官實職者同

一文武百官時散官公服團領衣用極麗生布緝邊布裹帽用

麗生布裹紗帽去鉄角以布作帶後垂後改以自角不用垂帶云布裹角

帶白皮靴卒哭後白衣白帽笠則用白布裹角帶茅十三月

練祭練布裹紗帽二十五日祥祭服深染土色衣烏紗帽黑

角帶二十七日禫祭黑衣禫後服吉服

一前銜曾經侍從受喪人負外堂下三品以下及生負進士生

徒白衣白笠白帶白皮靴生進生徒入學校白頭巾卒哭後

黑頭巾終三年

一宗親一品以下及文武堂上官妻齊衰朞年大袖長裙用次

等麗生布蓋頭頭巾用極麗布竹釵布帶用次等麗生布

履造以白綿布卒哭後大袖長裙蓋頭頭巾及帶白皮鞋

一文武三品以下妻白布大袖長裙蓋頭頭巾及帶白皮鞋卒

哭而除

一各道大小使臣及外官服與百官衰經同妻服與宗親文武

堂上官妻服同

一有職事前銜各品及成象官內禁衛忠義衛忠養衛別侍衛族親衛之類白衣白布裹帽麻帶白皮靴卒哭後白衣烏紗

帽黑角帶笠則用白終三年

一錄事書吏白衣白平頂頭中有角者去鉄角用布垂帶麻帶
白皮靴卒哭後黑平頂頭中笠則用白黑帶終三年

一甲士正兵白衣白笠麻帶卒哭以除庶人男女及僮徒白衣
白笠白帶卒哭以除

一皂隸羅侍白衣白布頭中白帶卒哭後白衣黑頭中終三年
此亦中布冠則屈冠而屈冠之下當着布頭中是遺衰服制
度一依私家常用之制

一六日成服暨明以中單衣祭服在外官行成服禮於客舍退
出後服生布直領生布笠

一成服後敕文未到在外官以圍領烏紗帽角帶祗延

一成服後當即日曉頭在外官諸客舍行望哭如儀

辛卯十一月十四日 孝章賢壻喪事

聞計日臨哭同上儀四日成服則別無服制仍以烏帽黑角帶
淺淡服或以黑笠白袍白布小帶行禮五日公除云

壬申三月初四日 懿昭王世孫喪事

內外百官以淺淡服烏紗帽黑角帶臨哭四日成服時別無服
制仍以淺淡服烏紗帽黑角帶臨哭

國恤公除七日成服則十日始許三年喪則二十

昇遐日百官服淺淡服烏紗帽黑角帶殿庭成班臨哭正外門外

當日沐浴襲後百官舉臨此日至此時哭有事故哭朝

第三日小飲成服二日第五日大飲 成殯 第六日成服百官

士庶各服其服入班畫象四拜 五月而葬 封陵日行初虞
每間日行七虞翌日行卒哭服改 十三日而練 小祥服改 大

祥服改 禫服改

諸道大小奉命使臣及外官文書到日於正廳奉如殿設香卓
以淺淡服烏帽角帶入庭使臣在東重行北向跪執事若上香
使臣以下俯伏哭盡哀四拜 聞訃第六日成服着服入庭以
下上同 卒哭以下哭臨同 沿邊不為舉哀 外官二品以
上雖非收使亦遣人進奠陳慰

服制

五世子斬衰三年常服如卒哭後視事服生布袍生布裹冠帶
白笠白靴 十三日練辟練冠去首視事服白布袍冠帶二

十五日大祥烏布翼善冠二十七日禫去袍同祥服

文武百官斬衰三年 竹杖二品及堂上外官則留法水使

以桐杖齊管履 網巾白去全玉公服生布裹紗帽緝邊生

靴生布笠 練紗布圍領 大祥公服烏布角帶 禫白衣

禫後 齊衰十三日練、後服吉服

儒生、徒生布笠 卒哭白布笠 中聖終三年齊衰期

甲士正兵生布笠 練後齊衰上同 禫前禁紅紫

庶人僧徒年白布上同 禫前禁紅紫

園陵

陵上衝火石物打傷者論以逆律陵官以公罪以贖大規
各陵火巢必以板子外邊為限各人入葬處祀火巢內則一切

禁斷而後子外百步數墳塋者不為掘移原中
取土 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首斬從軍擬斬敵
有開山取石安鋪墳墓者依占官山等鑿臺池者發遣充軍
盜園陵木若用斧鉞斫伐驗有椿植為首比律斬為從遣充軍
各陵修理監役祭奉書負四年內頽毀者雖已適罷職色吏良
人降定皂隸賤口以毀大祀神御之物論嘉靖

奉審

各陵、上苑、草石物有頽奉審政府及禮書堂即觀象儀工提
觀象監提調有故則禮書堂上魚進繕工提調有故則工書堂
上代行各陵工部等處 禮書堂禮書堂 禮書堂禮書堂 禮書堂禮書堂

上階砌典曲場崩頽處及火巢內失火處禮書堂即進去
各陵曲牆內面頽地處慰安祭設行堂上即廳奉審外面頽地
則即廳分祀奉審無慰安
丁字閣柱木等有頽則堂上即廳奉審修改堂上監役官進去
止道陵殿五年一次禮書堂上下去奉審
改步草禮書堂下去
寧越莊陵依止道諸陵例五年奉審
宗廟永寧殿春秋奉審本署提調
宗廟玉竹冊文及誥命宗廟提調一年一度奉審
永禧殿永昭殿奉審禮書堂即進去修改時戶書即廳進恭仍
着後

先王實錄每三年春秋館堂上官開審曝晒 外則遣史官
寢廟山陵壇墓每歲禮書同提調奉審啓闈外則觀察使奉審
大殿王地世子官臨室宗廟各室王后考妣墓諸山陵玉山來
脉磚石造排處雨水損毀成坎者觀察使并審以治

祀典

犧牲用純 大禮散齋四日致齋三日 中祀

大祀宗廟

四孟朔上 配享及臘 永陵殿 月春秋 社稷 上春及臘

中祀風雲雷雨岳海瀆

月春秋 先農 蠶 後 先蠶 日零 祀夏

上祀文宣王

月春秋 仲 歷代始祖 仲春 仲秋

小祀馬祖

春仲 先牧 夏仲 馬社 秋仲 馬步 仲秋 并中氣後剛日 靈星 秋三

後辰老人星

日秋分 名山 大川 仲春 仲秋 司寒 奉 禡 祭 講武 前 嘉 祭

驚蟄 厲祭

初一日 七日 十月 十五日 二十日 城隍 發告 祭

凡祈報祀及宗廟文宣王 以朔望行禮 山陵 寢廟 真殿 并 臘 及 俗 節

祭享齋戒

大祀差諸祭官先期七日受誓戒前四日隸儀 中祀只於前

一日隸儀

享官

不飲酒 茹葷 不問病 吊喪 不聽 樂 不刑 名 不與妻 妾 同處 先三日齋戒於本司 百

官已受誓戒而吊喪問病判署刑殺文書及預宴筵者散齋不

宿淨室者致齋不宿本司者知有德麻以上喪不告而陪祀者

罰捧錢 看陪書吏預於本司齋宿供饋給鞍馬

國忌致齋兩日動樂人各別嚴禁

凡祭祀守令或不躬行毘毘汚奠物或用殘餘者鄉校問閣

不修葺教官供饋不用心者觀察使以憑殿寂

祭脯行祭後典祀官同監察中折毋得復用

公事不得入殿日親祭前二日忌辰前一日及宗廟五享祭社稷

大祭○宗廟各陵奉審各陵改葬正日日月蝕正日私

忌及停朝布日

國恤卒哭前并停大中小祀殯後惟祭社稷○私家大小祥當

日畧設行國葬後擇日更祭脫服國虞祭畧設日設行則 忌祭畧

設如行墓祭則國表卒哭前停

祀壇

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餘地者牲畜入官論罪○

大祀立壇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祀中祀若同○毀壇門外

杖減二等○森殿大祀神御物者杖百徒三○遺失及誤毀者

杖七十徒一年半○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

墓不許樵採耕種放牧違者杖八十

東廡 濟陽 侯 孫 子 孫
 富年 侯 祖 孫 孫
 陸陽 侯 祖 孫 孫
 即里 侯 祖 孫 孫
 武城 侯 祖 孫 孫
 沂水 侯 祖 孫 孫
 宛同 侯 祖 孫 孫
 建威 侯 祖 孫 孫
 直隸 侯 祖 孫 孫
 林慮 侯 祖 孫 孫
 鄆城 侯 祖 孫 孫
 陰平 侯 祖 孫 孫
 臨濮 侯 祖 孫 孫
 年序 侯 祖 孫 孫
 文登 侯 祖 孫 孫
 濟陰 侯 祖 孫 孫
 梁丘 侯 祖 孫 孫
 樂亦 侯 祖 孫 孫
 彭城 侯 祖 孫 孫
 中年 侯 祖 孫 孫
 良鄉 侯 祖 孫 孫
 澤陽 侯 祖 孫 孫
 思魯 侯 祖 孫 孫
 溫國 侯 祖 孫 孫
 開封 侯 祖 孫 孫
 文思 侯 祖 孫 孫
 文忠 侯 祖 孫 孫
 文尉 侯 祖 孫 孫
 西廡 鄆城 侯 孫 子 孫
 析鄆 侯 孫 子 孫
 歷南 侯 孫 子 孫
 胸臆 侯 孫 子 孫
 東平 侯 孫 子 孫
 昨昨 侯 孫 子 孫
 高唐 侯 孫 子 孫
 四長 侯 孫 子 孫
 南陽 侯 孫 子 孫
 情平 侯 孫 子 孫
 中平 侯 孫 子 孫
 考和 侯 孫 子 孫
 江都 侯 孫 子 孫
 高安 侯 孫 子 孫
 新野 侯 孫 子 孫
 梁城 侯 孫 子 孫
 文清 侯 孫 子 孫
 華陽 侯 孫 子 孫
 魏國 侯 孫 子 孫
 文誠 侯 孫 子 孫
 文敬 侯 孫 子 孫
 文正 侯 孫 子 孫
 文德 侯 孫 子 孫
 文元 侯 孫 子 孫

校生

鄉校生定額年十六以上六十以下許入府大都護府收九十

都護府七十郡五十縣三十續典禮典雜令條募

書院嘉靖初年周世鵬為院

書院及鄉賢祠建立時陳聞蒙許後施行違者守令罷職儒生

停舉定奪一人書院毋得置設各別嚴禁定奪一人一邑內不

得置設賜額書院祭需幣帛苧布自官備給

院儒賜額書院二十名未賜額書院十五從祀先賢三十

名定丁亥續由禮由雜院令二十募入

邢軍門生祠在太平館後東方舊無生祠平壤人始立方伯

李元翼祠監兵以下外官痛禁先廟

時早就祈徽海濱及諸山川儀海濱川無座坎南官在

祈日丑前五刻即三更一三刻掌饌者入案饌具畢退就次服

其服外設神位版於座前前三刻獻官及執事各服其服前

者謁入自東門先就壇南階拜位北向西上四拜訖就位謁

者引獻官以下就俱門外位前一刻謁者引祝及諸執事入就

壇南拜位北向西上立定贊者曰四拜祝以下皆四拜訖盥洗

位盥洗訖各就位諸執事升階自執事者諸爵洗位洗爵拭

爵訖置於篚奉諸尊所置於地上謁者引獻官入就位謁者延

獻官之左而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贊者曰四拜獻官四拜

贊者曰行奠幣禮謁者引獻官諸盥洗位北而立贊者曰獻官

盥手執手訖贊執笏升自南階詣神位前北而立贊者跪播笏

執事者一人奉香盒一人奉香爐跪進謁者贊三上香執事者

奠炉于神位前祝以幣篚授獻官獻官執幣以幣授祝奠于神

位前贊者授幣在獻官之左贊者贊執笏俯伏興平

身引降復位贊者曰行的獻禮謁者引獻官升自南階詣奠所

西向立執尊者舉爵酌酒執事者以酌受酒謁者引獻官詣神

位前北而立贊祝執笏執事者以爵授獻官獻官執爵獻爵以

爵授執事者奠于神位前贊者執笏俯伏興平身引降復位

神位之右東向跪讀祝文訖謁者贊者俯伏興平身引降復位

贊者曰徹籩豆祝進撤籩豆贊者徹籩豆各贊者曰四拜獻官

四拜贊者曰坐座謁者引獻官詣坐座位北而立贊者詣坐座

位西向立祝以篚取祝版及幣降自西階置於坎替者曰可瘞
置土牛坎海濱則謁者進獻官之左白禮畢遂引獻官出替者
還本位謁者引祝及諸執事俱復壇南拜位立定替者曰四拜
祝以下皆四拜訖謁者引出替者謁者就壇南拜位四拜而出
掌饌者帥其屬藏神位版撤饌以降乃退

科舉

試官大小科初試、官吏書會試、官禮書庭試承政院武科
初會試兵書擬望 試官既入試院後惟著功服勿為通計

西式年大科初試館儒五十人居館滿三百日者許赴喪畢未滿
十五朔不須滿 漢城府每所二十人西京所二十人忠清金羅

各二十五人慶尚三十人江原平安各十五人黃海咸鏡各十人

覆試取三十三人

已酉因本道方伯快啓加取三人

生進式年初試兩所各一百人合二百人京所兩所各三十人

忠清全羅各九十人慶尚一百人江原平安各四十五人黃海

咸鏡合南三十五人 覆試取進五十生五十

武科式年兩所錄名合七十人慶三十人忠全二十五人江

黃各二十人覆試取二十八人

文科甲科第一个人授六品餘正七品乙科正八品階丙科正九

品階元有階者甲科第一个人加四階餘三階、窮者階壹上

乙科加二階丙科加一階、窮者准職、者陞壹上官授階

者今差成均館承文院校書館推知、譯科第一等授從七品

從八品階三等從九品階○陰陽科醫科律科一等并從八品
二等正九品階三等從九品階

館儒生試取日政府六書堂上全數泄系乃三、九、製也取
三人直赴覆試

公都會每六月設都會所試取○講四書十六卷出一大文小
學四卷每出四大文以十六分為入格而四書小學今教同則

先取四書○慶全忠考述各五人平考述各五人京江黃考述各三人
成考述各二人開城江華考述各二人

科舉講書時隔帳試取○凡講取粗以上講籤從多相考從下
陞補京中人濟州州人四學合製十六人考講八人

文武科十年一次堂下官許赴額數試法臨時稟定

非居本道者朝士見在職者勿許赴若承差受服者不在此限
武科同記以三鄉寅緣冒赴者一切無許

停舉知情冒錄鄉所齋任降定軍後都自成照守令及入門者
論以科場用情之律

舉子在喪及暮服未葬父子相避呈禮書陳時公文成給重試
許令勿入身病勿許陳試

分數同則文科取居官日多者餘科取仕多者同分則實職惟
單置功階之上康起

清軍許赴諸科○兩西官軍官子孫許赴諸科

天文學生徒本學外勿許赴○內侍赴舉者論以冒入場屋之
罪

文科錄名時及講書時稱病及呼不應者停舉。舉子停舉時
士人三貢齊會同議明書罪名移送入門所停舉如有回私嫌
措罪者論罪。講經字標抽姓書填落應者限三年停舉。史官
罷職。儒生被罰者勿許赴科。雜入格拔去論罪。甲子
軍兵等資格中直赴會試者許赴無講經之科。武藝別監三
升六分直赴殿試。久勤遷差。魚司僕三發五分直赴殿試。丙寅
三醫司以下應為赴舉者。呈本司及禮部受公文後赴舉。庚申
西北別科十年一次設行。各取文科三人。
罪在該官則罷該官。罪在舉子則罷舉子。勿為罷榜。
監試會試闈入者。違遠元軍勿棟。確中外大小科場。備述者
代述者。帶平隨從者。不錄名。闈入者符同。易書用奸者。首唱作

亂器場者。朝官止進則違遠元軍。永停文武科。未科者書寫書
吏并水軍充之。公私賤則絕島限。已身為奴。永勿棟赦。前
學制及公都倉挾帶。隨從儒生及隨從并杖百徒。庚申
朝官挾丹入場者。以私罪杖八十。奪告身。照訖代講。儒生限
已身充軍。領村時掠取。訟學士子似難刑。推恭酌徒。己酉
武舉子錄名時。備三保著名。進呈後許赴。如有可疑。則著名貢
治罪。賤充之。史官并罷職。兩所置錄者。錄名官及舉子以
科場用情論。錄名時。監入現處者。保舉主論。以科場用情之
律。違遠元軍。監入者。備射者。代射者。及冒赴者。更名再射者。全
家子弟。并改以水軍充之。公私賤。則後為遠道官。以舉子一
般。兩乃者。徒三。配代射代講者。違遠元軍。使不得更赴。九

雜科用情依律科派

取才

都試內禁衛鍊才凡應羅者許再試矢數惟多并制仕還屬以下罷○試取都試鍊才終制取才六兩九十步新取才百步○禁軍三箭不及者除下○武藝都試開場終場議政六書堂上全數注衆

中日及兵勇大小試才時備射以射并以制書有違律論兵衆李湏欲擬元軍律於代射○宣廟特從此律

文臣試射時除臺諫八直日公出使受由下邳者外勿許懸頭日短時十巡日長時十五巡定式武臣武臣領試射不進依文臣例罷試順次文臣試射不進拿推定式

文臣中直以下試以表箋詩文中一道居首者加階○弘文館官負每月命題製述月季終闈五次一等居首者加階承文院官負講所讀書五次一等者歲抄通考加階宗親明義以下譜四書三注一等階三二等加二三等加一階各鎮將留陣後軍士唱射居首者一人階開復戶

勸獎

孝子忠臣順孫烈女貧寒丐乞者每歲米五石四節衣一領階聞題給○五子登科之親終闈歲賜米幾則進贈致祭○中文武科者榮親宴時禮部送酒樂居外者守令設宴親致則設祭中第一名者賜米

京外儒生受業師弟子中及第三人外則二人生進十人外則

五人啓聞加資

惠恤

官至一品年七十以上不得致仕者禮吏啓聞賜几杖。堂上官致仕者及功臣父母妻堂上官年七十以上者禮吏本邑月致酒肉。若職勿論良賤八十以上除一資元有階者又加一資。已行四品宗賤年七十者侍從父年七十者加資。飢寒丐乞無族屬者老人無扶護者量給料。

遺失小兒保授贖有人過十歲無告者許贖有人後使。遺棄小兒願育者告官明立文案收養本主及父母等三朔前推尋則所養穀物倍償還給不償償物者三朔後推尋者勿聽永給贖育人後使嘉靖。遺棄兒限八九歲母論良賤許養育立案

成給自四月至五月為限。外冒受者以違格論斷。遺棄兒勿論良賤自正月至七月收養受賑廳立案者十五歲以下并其後所生永作奴婢十六歲以上限已身作為雇工其所生并還本役。京漢城外本官良中不受賑廳立案者勿施。收養之人不為受出本廳立案者乙良雖有京兆及本官立者勿為施行賑廳事目。遺棄兒收養人限內呈官受立案者官主并勿許推還賑成。公私賤中與婢友嫁他公私賤者以養遺棄兒為其養父母上典者兩人相爭俱是不當執持奴婢依兩邊不當屬公亦未妥當論以良人使之定後永久遵行。全羅道棄兒十五歲以下勿論良賤後所生并以永作收養人

奴婢十六歲以上限已身作為雇工其所生還本役而自贖聽
立案成給事一四年及年例施行期限則三月初一日至二月
晦日定式

當此去歲父子不能相保毋論良賤許人收養永作奴婢故活
人命而年歲既深癸卯年例以十二歲以下為限日月段自丙
子正月初一日至五月三十日以前為限

豪勢家習勒收養者以掠奪重論○威勢還奪者以枉法津論
故恤後厥避者以奴婢反主論

去年遺棄兒外兩家父母私自通議許人收養以為他日免賤
之計者一切嚴禁係中遺棄兒不知所自來者京漢城府外方
呈本官其洞里人等捧拍立案成給洋無假托飢餓圖為免後

之禁

雖兩班自願為常漢家雇工則聽

